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56-6379
聯絡人：林宸宇
電 話：(02)7736-6797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070159894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159894EA0C_ATTCH33.pdf、0159894EA0C_ATTCH34.odt)

主旨：「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」第2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以臺教技(三)字第107015989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電話：02-77366797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

